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曾妍珊

被　　告　林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，惟查，被告住所地位於台東縣台東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本件查無特別審判籍事由存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